

(上接A1版)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78家,配售对象为8,29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6,356,1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3,751.0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7.0945	7.09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7.0815	7.0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7.0844	7.0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7.0815	7.0800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7.1218	7.1200
基金管理公司	7.0868	7.0800
保险公司	7.0678	7.0600
证券公司	7.0989	7.0800
理财公司	7.0633	7.0500
期货公司	-	-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7.1253	7.1250
合格境外投资者	7.0400	7.03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7.1279	7.1200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0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2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0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2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19,131.70万元和22,356.54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41,488.24万元。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2.1.2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规定的上市标准。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7.05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05元/股的2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49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14,895,160万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16.02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3倍。

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4年扣 非后EPS 元/股)	T-4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 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 后(2024年)
1099.HK	国药控股	2.2590	2.7660	17.12	7.58	6.19
3320.HK	华润医药	0.5334	0.5334	4.52	8.47	8.47
601607.SH	上海医药	1.2276	1.0962	18.15	14.78	16.56
600998.SH	九州通	0.4973	0.3597	4.99	10.04	13.87
301370.SZ	国科恒泰	0.2777	0.2484	11.35	40.88	45.68
002462.SZ	嘉事堂	0.5508	0.2749	14.09	25.58	51.25
算术平均值(剔除极端值)						
				10.22	11.2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9月1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扣非前EPS=20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计算平均值计算时剔除极端值国科恒泰、嘉事堂。

注4:国药控股、华润医药收盘价为对应的人民币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7.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3.2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9月10日(T-4日)发布的“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5.7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11.27倍,超出幅度约为17.9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建发致新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9月15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建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配售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建发致新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6,3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178,99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3%。

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

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9月22日(T+4日)之前将超缴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 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 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员工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	27,495,000.00	12
中信证券资管建发致新员工 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 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员工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	16,920,000.00	12
厦门市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 具有战略合作关系 或长期合作愿景的 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 业	1,589,496	11,205,946.80	12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 具有战略合作关系 或长期合作愿景的 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 业	1,589,496	11,205,946.80	12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12,638,65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478,99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步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59,66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8家,对应的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为7,549个,其对应的有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4,895,1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

2025年9月16日(T日)0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05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期间获得初步战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5年9月5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5年9月1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5年9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5年9月18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9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4、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5、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6、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FX301584”,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7、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成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tbl_r cells="4" ix="1"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4